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是为了避免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 43.12%的股份，云天化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云天化集团承诺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在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